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國際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AIR CHINA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753)

建議委任監事

中國國際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監事會(「**監事會**」)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九日決議建議委任呂艷芳女士(「**呂女士**」)為本公司股東代表監事。該建議委任須待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做實。

呂艷芳女士，49歲，西北政法學院法學專業，法學學士。一九九六年進入本公司工作，曾任本公司總裁辦公室法律事務項目經理、副經理、經理、高級經理，二零一三年五月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任本公司總裁辦公室副主任。二零一七年八月至今任中國航空集團有限公司及本公司法律部總經理，二零一八年四月起任北京金鳳凰人力資源服務有限公司監事會主席、中國航空集團建設開發有限公司監事、中國航空資本控股有限責任公司監事，二零一八年八月起任中國航空傳媒有限責任公司監事，二零二零年三月起任中國航空集團財務有限責任公司監事會主席。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及於本公告日期，呂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沒有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其他職位，亦無於過去三年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於本公告日期，呂女士並無於本公司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香港法例第571章)所界定的股份權益。

待呂女士的委任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獲批准後，其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任期自股東批准其委任之日起開始，並將於本屆監事會任期結束時屆滿。呂女士將不會就擔任本公司監事收取任何酬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有關建議委任呂女士為本公司股東代表監事之其他事宜需要知會本公司股東，亦不知悉任何資料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

一份包含(其中包括)上述事宜詳情的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將適時派發給股東。

承董事會命
中國國際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周峰

中國北京，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為蔡劍江先生、宋志勇先生、馮剛先生、賀以禮先生、薛亞松先生、王小康先生*、段洪義先生*、許漢忠先生*及李大進先生*。

*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